

真：(+853)2888 0022



Avenida Wai Long, Taipa, Macau

Tel: (+853)2888 1122 Fax: (+853)2888 0022

Website: www.must.edu.mo

Ref No.: MUST/20/020/SA/N

通告

內地本科生「在學證明」郵寄安排

科學生：

內地本科學生提前辦理通行證續簽或更換手續，學生事務處將從6月符合郵寄對象的學生（往來港澳簽注（逗留D）之有效期於7月至9月寄內地本科生在學證明。

寄對象且往來港澳簽注（逗留D）之出境有效期於7月1日至9月30日及已於2020年1月23日至3月4日完成資料確認內地本科生，可內透過網上選科系統(COES)「個人資料頁面」確認或更新(如需要)郵政編碼、手提電話及地區資料，並下載及登錄(最新版本)We Must平台繳付郵寄費用(詳見附件一)。

符合郵寄對象的學生	1.往來港澳簽注（逗留D）之出境有效期於 <u>7月至9月</u> 到期之學生 2.已於2020年1月23日至3月4日完成資料確認內地本科生
(COES)通訊及聯絡資料更新時間	2020年6月1日至6月7日
We Must 學生服務平台繳付郵寄費用	2020年6月10日至6月17日
在學證明郵寄時間	2020年6月下旬至8月中旬分批郵寄
EMS 單號發出	在學證明寄出後，將透過 We Must 學生服務平台發出

技 大 學

ENCE AND TECHNOLOGY

Avenida Wai Long, Taipa, Macau

Tel: (+853)2888 1122 Fax: (+853)2888 0022

Website: www.must.edu.mo

得「在學證明」後，因確認之資料出錯而要重新申請，則需另付 50 元之行政費用及寄費用。

成通訊及聯絡資料更新後，必須完成支付序，否則在學證明將不被寄出。

已在 COES 系統更新通訊及聯絡資料，We must 學生服務平台付款，即視為同意授權本向郵遞機構提供因郵寄所需的個人資料。

不需要郵寄「在學證明」，請以電郵方式 sa@must.edu.mo 向學生事務處聯絡，並提供名、學號、聯絡電話及情況說明。

生辦理通行證續簽或更換手續可在所屬原地、珠海出入境簽證辦事處或澳門中國旅行社辦理。一般而言，學生續簽時所獲之期為一年，學生可於在學證明有效期內(右下所載之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內)，自行決定理地點和日期。

因聯絡資料錯誤，引致郵件被退回，需重支付郵寄費用。

有疑問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897-2277 或郵： sa@must.edu.mo 查詢。

處有權修訂上述事項，公佈後即時生效。

完成資料確認內地本科生，但未被列入生事務處通告。



2020 年 7 月 19 日